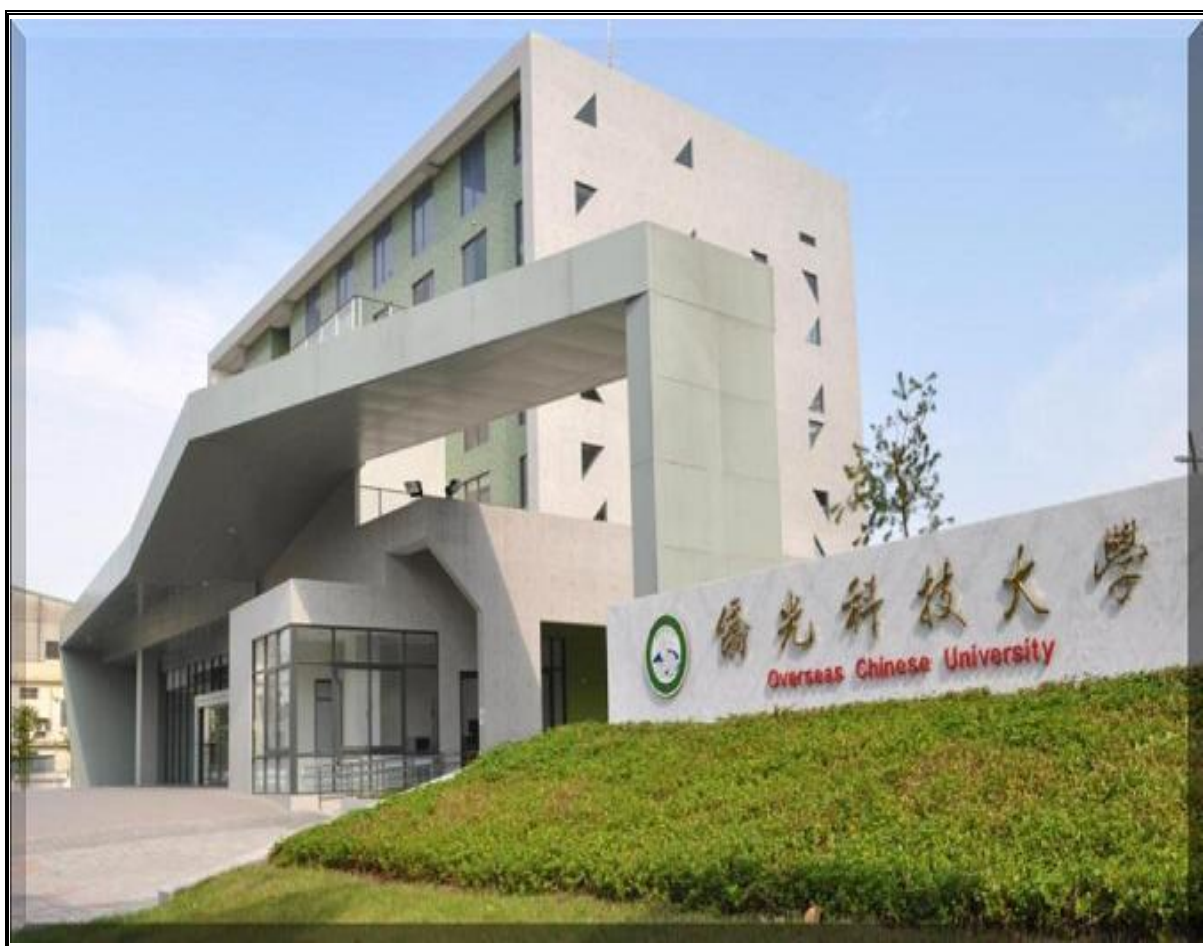




#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 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產學合作處

日期：106年5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1點

地點：積中堂 1F 第一會議室

## 僑光科技大學 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議通知

發文日期：106 年 5 月 10 日

受文者	如 出、列席人員			
開會事由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開會時間	106 年 5 月 16 日(二)下午 1 點			
開會地點	積中堂 1F 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楊敏華 校長			
出席人員	副校長室暨 設計與資訊學院 賴淑玲院長	秘書室 鄔武誠主秘	教務處 林群博教務長	研發處 吳嘉生研發長
	學務處 翁志宗學務長	總務處 歐昱廷總務長	商學與管理學院 王冠閔院長	觀光與餐旅學院 王耀明院長
	人事室 邱奕賢主任	產學合作處 丘添富代理處長		
列席人員	通識教育中心 莊淑婷主任			
副本	秘書室			
聯絡人	李詩慧 小姐 / 分機: 1803			
備註	<p>1.請各委員務必撥冗出席，若有任何疑問或無法出席者，請於 106 年 5 月 15 日（一）前來電。</p> <p>2.會議內容：            (1)案由一：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案。            (2)案由二：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審核案。</p> <p>3.若有疑問請與產學合作處李詩慧聯絡（分機 1803），謝謝您。</p>			

#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 會議紀錄

### 壹、會議議程

- 一、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業管單位業務報告
- 四、提案討論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業管單位業務報告

105 學年度已申請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共 30 案 28 位教師，其中 5 案已完成結案。

序號	系別	姓名	研習/研究形式	研習/研究 起始日期	研習/研究 終止日期	天數	備註
1	行流系	江若玫	產學合作案	2016/2/1	2018/4/30	820	
2	通識中心	杜惠英	產學合作案	2016/3/15	2017/6/15	458	
3	工設系	林昱呈	產學合作案	2016/6/1	2017/5/31	365	
4	行流系	林添佑	產學合作案	2015/3/16	2017/3/15	731	
5	英語系	林雅芬	產學合作案	2016/5/15	2016/11/15	185	已結案
6	行流系	林燕姬	產學合作案	2015/9/15	2017/9/15	732	
7	國貿系	邱城英	產學合作案	2016/1/1	2016/12/31	366	\$975,394
8	國貿系	邱城英	產學合作案	2016/1/1	2017/1/31	397	\$1,131,160
9	通識中心	邱美華	產學合作案	2016/4/15	2017/8/15	488	
10	財金系	洪碧芳	產學合作案	2014/6/16	2016/6/15	731	
11	行流系	泰雅嫻	產學合作案	2014/10/1	2016/9/30	731	
12	餐管系	涂政邦	產學合作案	2016/4/15	2017/4/14	365	
13	財法系	翁逸群	產學合作案	2016/5/1	2016/11/1	185	
14	財金系	張簡永章	產學合作案	2016/5/9	2017/4/8	335	
15	財金系	黃春松	產學合作案	2016/4/1	2016/10/31	214	已結案
16	財金系	黃素珍	產學合作案	2016/3/1	2017/3/1	366	
17	通識中心	黃美珍	產學合作案	2016/1/29	2017/1/28	366	
18	財法系	楊東連	產學合作案	2015/4/1	2016/3/31	366	\$120,000
19	財法系	楊東連	產學合作案	2016/4/1	2017/1/31	306	\$90,040
20	工設系	楊健焯	產學合作案	2016/3/1	2017/8/31	549	
21	通識中心	趙惠芬	產學合作案	2016/1/5	2016/12/4	335	

22	多遊系	鄭瓊芬	產學合作案	2016/7/1	2017/3/31	274	
23	企管系	李淑芳	深耕服務-學期中	2016/2/1	2016/7/30	181	已結案
24	餐管系	林森湖	深耕服務-學期中	2016/2/1	2016/7/30	181	已結案
25	餐管系	洪麗菁	深耕服務-學期中	2017/2/1	2017/7/31	181	
26	國貿系	黃意文	深耕服務-學期中	2016/8/1	2017/2/1	185	
27	餐管系	謝素琴	深耕服務-學期中	2016/2/1	2016/7/31	182	已結案
28	觀光系	鍾國銘	深耕服務-學期中	2017/2/1	2017/7/31	181	
29	資科系	嚴初麒	深耕服務-學期中	2016/8/11	2017/2/10	184	
30	觀光系	周台龍	深耕服務-寒暑假	2017/1/17 2017/7/1 2018/1/17 2018/7/1	2017/2/12 2017/9/16 2018/2/16 2018/9/16	214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暑、寒假期間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申請案。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請參閱附件一 P10-12)。
- 二、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公布生效日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
- 三、教師申請暑、寒假期間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共 4 案：

序號	系別	姓名	機構名稱	研習/研究形式	研習/研究期間
1	財金系	林秀柑	盈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耕服務 (暑、寒假)	106.06.20-106.09.06 107.01.22-107.02.21 107.06.22-107.09.07 (6 個月)
2	財金系	黃莉盈	豐晨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深耕服務 (暑、寒假)	106.07.01-106.08.31 107.07.01-107.08.31 108.07.01-108.08.31 (6 個月)
3	企管系	陳高貌	言展營造有限公司	深耕服務 (暑、寒假)	106.07.01-106.09.15 (2 個月 15 日)
4	財法系	邱文松	永律會計師事務所	深耕服務 (暑、寒假)	106.07.01-108.08.31 (6 個月)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學期中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補助案。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四條規定辦理(請參閱附件一 P10-12)。
- 二、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公布生效日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
- 三、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修正規定，106 學年度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六-國內深耕服務補助本校教師人數上限 5 人，每人新臺幣十五萬元。
- 四、106 學年度教師申請學期中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共 6 案：

序號	系別	姓名	機構名稱	研習形式	研習或研究期間	服務貢獻
1	國貿系	周世宏	大容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深耕服務(學期中)	106.08.01-107.01.31 (6 個月)	合作業者有提供實習機會
2	國貿系	黃上晏	富樂夢股份有限公司	深耕服務(學期中)	107.02.01-107.07.31 (6 個月)	實習機會低
3	通識中心	葉語蓁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深耕服務(學期中)	107.02.01-107.07.31 (6 個月)	實習機會高
4	觀光系	鐘偉立	雲間居民宿	深耕服務(學期中)	106.08.01-107.01.30 (6 個月)	提供 1-2 名實習名額
5	英語系	李宜年	齊志股份有限公司	深耕服務(學期中)	106.08.01-107.01.31 (6 個月)	提供 10 名實習名額
6	英語系	吳幸玲	空中美語文教事業有限公司	深耕服務(學期中)	107.02.01-107.07.31 (6 個月)	提供 10 名實習名額

決議：

- 一、由序號 1、2、3、5、6 申請教育部 106 學年度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六-國內深耕服務，若有人放棄申請，由序號 4 遞補。
- 二、本案補助未通過者，可以其它方式辦理學期中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申請。
- 三、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應出席委員共 11 人，實際投票共 7 人。

	系別	姓名	機構名稱	投票結果
1	國貿系	周世宏	大容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7 票。不同意：0 票。
2	國貿系	黃上晏	富樂夢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4 票。不同意：3 票。
3	通識中心	葉語蓁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7 票。不同意：0 票。
4	觀光系	鐘偉立	雲間居民宿	同意：3 票。不同意：4 票。
5	英語系	李宜年	齊志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7 票。不同意：0 票。
6	英語系	吳幸玲	空中美語文教事業有限公司	同意：7 票。不同意：0 票。

- 四、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修正規定」，計畫實施期程自 103/7/1 起至 108/6/30，因此教育部之深度研習與深耕服務補助至 107 學年度，但補助方式與額度需待教育部公布。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產學合作案」申請案。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辦理(請參閱附件一 P10-12)。
- 二、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公布生效日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因此在辦法施行前即在進行之實地服務(含深耕服務)或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可採計 104 年 11 月 20 日以後之執行期間
- 三、教師進行產學合作案，共 8 件申請案：

序號	系別	姓名	專案案號	國內委託單位	專案案名	研習或研究期間(採計期間)	計畫總金額	管理費
1	企管系	賴永裕	ocu-ea-105-008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安心雲農產-小農創業平台	105/12/19-106/06/30 (6 個月)	830,000	74,800
2	企管系	黃美虹	ocu-ea-105-009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安心雲農產-全國行銷競賽	105/11/18-106/06/30 (7 個月 12 日)	300,000	32,400
3	行流系	李麗澤	ocu-ea-104-003	容大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	以財務因素、人為因素及股權因素探討企業危機之研究	104/08/01-105/03/31 採計期間: 104/11/20-105-03-31 (4 個月)	120,000	18,000
4	行流系	李麗澤	ocu-ea-105-011	嘉信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我國上市櫃公司危機因應策略之分析	105/12/01-106/09/30 (10 個月)	230,000	26800
5	工設系	謝明軒	EA-GP-105-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心工業有限公司</li> <li>● 太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li> <li>● 豐村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i> <li>● 旭生自行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li> </ul>	106 年度精密機械發展推動平台暨人才扎根計畫-自行車產業設計開發與實習媒合之人才培育計畫	106/01/02-106/12/10 (6 個月)	380,000	0
6	觀光系	鄭殷立	ocu-ea-105-018	日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觀光工廠轉型可行性評估	106/01/01-106/12/31 (12 個月)	200,000	24,400
7	英語系	洪嫻嫻	ocu-ea-104-059	台灣日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半導體展通路績效之顧客滿意度	105.05.30-106.05.30 (12 個月)	240,000	27,600
8	旅展系	龍淑真	ocu-ea-105-006	神木谷遊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培訓旅館從業人員技能計畫-從校園出發前進職場	105.11.16-106.06.15 (7 個月)	120,000	18,000

決議：

- 一、李麗澤老師以序號 4 申請即符合「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規定，序號 3 撤案。
- 二、序號 2、5、8 撤案，請系補充說明技術研發之具體成果呈現再提出申請。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審核案。

說明：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序號	系別	姓名	申請類別	機構名稱	研習或研究期間	研習或研究主題
1	行流系	江若玫	產學合作案 ocu-ea-104-021	京都念慈菴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5.02.01-106.03.02 (13 個月)	網路時代消費行為研究(I)
2	行流系	林添佑	產學合作案 ocu-ea-103-056	彥翔電腦資訊有限公司	104.03.16-106.03.15 (24 個月)	彥翔電腦資訊公司行銷策略之研究
3	財法系	翁逸群	產學合作案 ocu-ea-104-051	佑家不動產有限公司	105.05.01~105.11.01 (6 個月)	臺灣中部地區房價預測之研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修訂案。

說明：法規修訂對照表及法規草案請參閱附件一。(P.9-12)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行政會議審查。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討論 106-110 學年度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各院、中心參加三種類型研習或研究之教師人數排定事宜。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二條第二款本委員會須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二、105 學年度教師實務經驗盤點狀況：

院別	專任教師數(A)	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專任教師數(B)	已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專任教師數(C)	未進行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專任教師數(D=B-C)	已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專任教師數(E)
商管學院	77	77	13	64	2
設資學院	59	59	4	55	0
觀餐學院	57	57	7	50	3
通識中心	30	23	4	19	0
合計	223	216	28	188	5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中心未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共 7 名。

決議：

一、105 學年度教師實務經驗盤點狀況：(含本次會議提案一、三、五審議通過)

院別	專任 教師數 (A)	任教專業科目 或技術科目專 任教師數(B)	已進行產業研 習或研究專任 教師數(C)	未進行半年以上 產業研習或研究 專任教師數(D=B-C)	已完成半年以上 產業研習或研究 專任教師數(E)
商管學院	77	77	19	58	5
設資學院	59	59	4	55	0
觀餐學院	57	57	9	48	3
通識中心	30	23	4	19	0
合計	223	216	36	180	8

二、106-110 學年度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各院、中心參加三種類型研習或研究之教師人數預定安排如下：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小計
商管學院	14	14	14	14	2	58
設資學院	13	13	13	13	3	55
觀餐學院	11	11	11	11	4	48
通識中心	5	4	4	4	2	19
總進行人數	43	42	42	42	11	180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14:08)



#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附件一

提案單位	產學合作處	提案日期	106年5月12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一、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與「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及本校運用教育部 <u>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u> ，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與「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新增經費來源項目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除需簽定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外，其餘規定如下： (二)學期中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3.經費來源： (1)申請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以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補助為優先，不足金額得以私立技專校院 <u>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u> 支應。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除需簽定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外，其餘規定如下： (二)學期中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3.經費來源： (1)申請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以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補助為優先，不足金額得以 <u>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計畫款</u> 支應。	新增經費來源項目
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施行原則： (一)執行原則： 4.本要點施行前已在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可採計104年11月20日以後之執行期間，計畫經費按期間比例認列。		核算跨104年11月20日產學合作案認列金額基準

##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與「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及本校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以下簡稱教師)。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教務處訂定之。

三、教師任教應以每六年為一週期，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年資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合併採計，並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包括暑、寒假期間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與學期中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兩種類型。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應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三)教師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並以辦理四週至八週為原則。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除需簽定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外，其餘規定如下：

(一)暑、寒假期間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1. 期間計算：利用暑假期間至合作機構實地服務或研究者至多採計二個半月，利用寒假期間則至多採計一個月。

2. 教師義務：

(1)教師評鑑：參與教師仍應接受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範。

(2)服務貢獻：除需於服務完成後繳交成果報告書外，並需完成實務教材製作或與該合作機構簽訂校外實習計畫合約等。

(二)學期中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1. 期間計算：每次以半年為原則，上學期為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下學期為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2. 教師義務：
  - (1) 教師評鑑：參與教師於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評鑑，惟成果報告書需先經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後，再送請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
  - (2) 服務貢獻：教師除需於服務完成後繳交成果報告書外，並需完成實務教材製作或與該合作機構簽訂校外實習計畫合約，且須於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一門課。因故服務期間契約終止時，應立即返校履行服務義務。
3. 經費來源：為支應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分擔其教學工作所聘兼課教師授課鐘點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等費用，以下二種申請方式經費來源分別說明如下：
  - (1) 申請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以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補助為優先，不足金額得以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計畫款支應。
  - (2) 未申請或未獲得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補助：需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回饋條款，每學期應至少簽訂新台幣十五萬元企業回饋金。
  - (3) 企業回饋金不適用本校「獎助教師取得公民營機構合作計畫實施辦法」與本校「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等相關獎勵、補助規定。
4. 人數限制：同一學期不得超過該系(所)現有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

#### 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施行原則：

##### (一) 執行原則：

1. 產學合作計畫案應與教師目前任教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間具關聯性。
2. 教師應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與企業經營管理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3. 產學合作計畫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 (1) 每案新台幣十二萬元以上。
  - (2) 累計達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
  - (3) 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
4. 本要點施行前已在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可採計 104 年 11 月 20 日以後之執行期間，計畫經費按期間比例認列。

##### (二) 執行限制：

1. 執行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不予採計。
2. 執行科技部一般研究計畫案不予採計。
3. 執行各類人才培育相關計畫案等非技術研發或企業經營管理之案件不予採計。
4. 執行各類檢定考試計畫不予採計。
5. 執行各類推廣教育計畫不予採計。

六、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深度實務研習之辦理原則：

- (一)研習領域包括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會展、設計、資訊、財務金融、人文創新、教育服務及其他(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相關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 (二)以每年暑、寒假期間或開學期間不影響授課之時間參加研習為原則。
- (三)須取得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其形式應為深度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應實地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但於校內研習，指導學生實習或研習者不得採計。

七、本要點以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二)新聘專任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三)週期內教師如有留職停薪、產假或其他事由，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得予延期，但最長不能超過兩年。
- (四)轉任教師之研習期程之計算，可銜接計算其他技專校院之起始日，且應由轉任教師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提送「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
- (五)教師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者，得依任期相對順延起算。

八、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教育部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學校）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學校定之。
- 第 3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 第 4 條 學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設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四、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 5 條 學校應編列預算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得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之。
- 第 6 條 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本部得納入校務評鑑；經評鑑結果辦理績效卓著者，得予獎勵。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僑光科技大學 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簽到

一、會議名稱：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二、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 下午 1 點整

三、會議地點：積中堂 1F 第一會議室

四、會議簽到：

## (一) 出席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備註
1	校長室	楊敏華校長	楊敏華	
2	副校長室暨 設計與資訊學院	賴淑玲院長	賴淑玲	
3	秘書室	鄔武誠主秘		
4	教務處	林群博教務長	林群博	
5	研發處	吳嘉生研發長	吳嘉生	
6	學務處	翁志宗學務長	翁志宗	
7	總務處	歐昱廷總務長	歐昱廷	
8	商學與管理學院	王冠閔院長	王冠閔	
9	觀光與餐旅學院	王耀明院長	王耀明	
10	人事室	邱奕賢主任	邱奕賢	
11	產學處	丘添富代理處長	丘添富	

## (二) 列席人員

1	通識教育中心	莊淑婷主任	莊淑婷	
---	--------	-------	-----	--

## (三) 承辦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備註
1	產學處	李詩慧小姐	李詩慧	